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思琪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100638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29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1029846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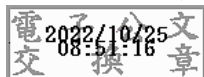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一案，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 二、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將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爰請各單位務必依飛航規定辦理飛航活動。
- 三、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民航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資訊及科技教育組 0/25 09:44



121110102775 有附件